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人社规〔2026〕10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 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从事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领域设置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四个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

标准化专业包括标准化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标准技术开发、标准化咨询、标准化管理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等技术岗位。

计量专业包括计量科学和技术研究，计量技术法规的制修订，计量标准的建立，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和测试，计量管理，计量信息化，计量相关考核与咨询培训等技术岗位。

质量专业包括质量检验检测、质量安全鉴定与评价、质量管理、质量认证、质检技术与仪器设备开发、设备监理等技术岗位。

特种设备专业包括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研究、技术管理等技术岗位。

各专业设置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参与的专业技术工作无因本人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

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的一般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

1.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实际承担其中部分技术内容工作。

2.参与撰写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工作总结、解决方案 1 篇以上；或在公开刊物参与发表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编写本专业相关的专著 1 部以上，且个人撰写不少于 2000 字；或获得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法规和标准；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程和为解

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单位）科研项目，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承担其中部分标准化或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3.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湾区标准或地方标准（技术规范）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团体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企业人员牵头制定本企业标准 2 项以上，并负责其中部分技术内容的编制或实验验证工作。

4.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执行或实施监督工作，编写相应技术资料、讲义，或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 2 项以上的解决措施和建议，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5.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行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实际承担其中技术

内容的编写。

6.参与完成2项以上本行业具有较高水平和难度的相关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安全评价、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或省级以上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等项目，实际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7.参与完成1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或信息化项目建设、或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负责其中设计、技术、能力、设备或验收工作。

8.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开展标准验证或者针对标准存在的重要技术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主持完成国家、行业、湾区或地方标准验证（论证）1项、或团体标准验证（论证）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行业或湾区标准验证（论证）2项、或地方标准验证（论证）3项、或团体标准验证（论证）5项，负责解决专项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2项标准物质研制工作，或参与完成2项以上省级或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4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2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检测或认证项目的建立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制检验细则和相应的技术报告。

9.独立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复杂标准、计量技术规范比对分

析，承担相关技术报告编制；或作为主导单位项目组成员完成 1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作为参加单位项目组成员完成 2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承担部分技术工作，编写相应技术报告并被企业（组织）确认；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质量鉴定、仲裁检验、检定项目或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专项检验项目或 4 项市级监督抽查、市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或 1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组织方）或 2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参与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独立完成 2 项以上某类产品全项目质量检验工作，并被企业（组织）确认。

10.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和计量相关突出技术问题、质量管理复杂问题，主持完成 1 份或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完成 2 份专业分析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或在计量和质量检测中发现 3 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以书面形式提出 3 项以上技术问题，并被企业（组织）采纳确认；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 2 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工作，提出相关技术方案并负责其中相应技术报告的编制，相关报告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11.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单位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本专业攻关或相关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和建立、技术机构考核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

本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市（厅）级以上科技奖或相应行业协（学）会科技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以上专利奖、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完成的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有1项通过项目验收或成果评价，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取得一定效益，或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权威机构认可。

3.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以上，或作为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湾区标准或地方标准（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团体标准2项以上，经批准发布，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或牵头制定的企业标准有2项以上在本企业组织实施。

4.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一定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发明人），或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发明人）；或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的各类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或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国际同行评价。

5.作为起草人之一完成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

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有 2 项以上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一定效益。

6.参与完成 2 项以上较复杂的本专业相关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安全评价、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或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或省级以上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项目，提出具有价值的改进意见，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取得一定的效益。

7.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或信息化项目建设、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成立，并在行业内产生一定影响。

8.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开展标准验证或者针对标准存在的重要技术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主持完成国家、行业、湾区或地方标准验证（论证）1 项、或团体标准验证（论证）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行业或湾区标准验证（论证）2 项、或地方标准验证（论证）3 项、或团体标准验证（论证）5 项，负责解决专项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相关结论被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工作组采用；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2 项标准物质研制工作，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级或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4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投入实际应用后取得一定的效益，并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可；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以

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检测或认证项目，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9.独立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复杂标准、计量技术规范比对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取得一定的效益；或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相关重大技术或管理问题，主持完成1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2份专业分析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编写相应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作为主导单位项目组成员完成1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作为参加单位项目组成员完成2项区域性计量比对且结果满意；或参与完成2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相关技术工作被企业（组织）确认为满意，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国际同行评价，或取得一定效益；或参与完成2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质量鉴定、仲裁检验、检定项目或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专项检验项目工作或4项市级监督抽查、市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或1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组织方）或2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参与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解决了较复杂关键的技术问题，取得一定的效益，并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确认；或独立完成2项以上某类产品全项目质量检验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被企业（组织）采纳，取得一定的效益；或参与完成2项以上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事故（法规定义）的技术鉴定工作，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

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事故原因鉴定结论得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认可；或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参与 2 项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工作，承担其中部分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发现了有价值的风险，在风险处置中起到积极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得到相关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10.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单位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本专业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技术机构考核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取得一定的效益，或得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11.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 1 部（主要编著者）；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市（厅）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市（厅）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篇以上以及独立撰写的为解决技术问题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科普作品（文字、图画或音视频）1 部以上。论文、专著、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且属于技术类，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前沿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排名前三参与完成2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本行业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排名前五参与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基于风险的检验（RBI）或安全评估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主持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主持2项以上本行业（单位）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负责完成了其中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3.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项以上（排名前五），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项以上（排名前三），或省级地方标准或湾区标准（技术规范）3项以上（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其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4项以上，或作为企业人员主持制定本企业标准5项以上，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性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

4.主持完成4项以上本专业有关技术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执行或实施监督工作，编写相应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技术资料、讲义，或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3项以上的解决措施和建议，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5.主持完成2项以上本行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

6.主持完成3项以上本行业具有较高水平和难度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或省级以上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等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7.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高端人才培养平台项目建设，负责技术、能力、设备等规划和验收工作。

8.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主持完成2项国家标准、或3项行

业标准、或 4 项地方标准的验证或分析论证，或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完成 4 项国家标准、或 6 项行业标准、或 8 项地方标准的验证或分析论证，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4 项标准物质的研制工作，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省级或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6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的建立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制检验细则、检测方法和相应的技术报告。

9.独立或主持完成 4 项以上复杂标准、计量技术规范比对分析或水平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或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相关重大技术、安全隐患或复杂管理问题，主持完成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 4 项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并被企业（组织）确认；或作为主导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作为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3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并编写相应技术文件；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质量鉴定、仲裁检验、检定项目或省级以上监督抽查、专项检验项目或 4 项市级监督抽查、专项检验项目或 1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组织方）或 2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参与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发现并上报 1 项以上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建议并发布公文作为区域性或行业性风险预警，或被列入相应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或安全技术规范的修订内容。

10.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本单位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计量质量特种设备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技术机构考核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专利奖、标准创新贡献奖，或纳入国家科技部门备案的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科技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奖一、二等奖，或纳入省级科技部门备案的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科技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主持完成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 1 项，项目通过验收或成果评价，或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基于风险的检验（RBI）或安全评估项目 1 项，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取得了明显的效益。

3.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完成制修订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 项以上，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或湾区标准 3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其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4 项以上（排名第一）经批准发布，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或作为企业人员主持制修订的企业标准有 5 项以上（排名第一）在本企业组织实施。

4.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明显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排名第一）；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主持完成的各类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或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国际同行评价。

5.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有 2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明显效益。

6.主持完成 3 项以上较复杂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或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或省级以上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项目，提出具有价值的改进意见，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对质量监管、质量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7.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

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高端人才培养平台项目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成立，并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

8.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主持完成标准验证和问题分析论证项目涉及2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或4项地方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4项国家标准、6项行业标准或8项地方标准的验证或问题分析论证，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相关结论被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采用；或主持完成1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4项标准物质的研制工作，或主持完成3项以上省级或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6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投入实际应用后取得明显的效益，并被计量行政部门认可；或主持完成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有1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2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9.独立或主持完成4项以上复杂标准、计量技术规范比对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取得明显的效益，或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相关重大技术或复杂管理问题的专项，主持完成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4项，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编写相应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产生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作为主导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作为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3项区域性计量比对且结果满意；或主持完成3项以上计量

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承担主要技术工作，项目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或国际同行评价，取得明显效益；或主持完成 2 项复杂产品或非标产品全项目、质量鉴定、仲裁检验、检定项目或省级以上监督抽查、专项检验项目或 4 项市级监督抽查、市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或 1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组织方）或 2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参与方），解决了较复杂关键的技术问题，取得明显的效益，或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或影响重大的特种设备事故技术鉴定；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较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编写的技术报告被事故调查组采用，且事故调查结论得到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复结案，或技术报告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实施，对风险处置起到了重要作用且取得明显的效益。

10.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本单位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本专业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技术机构考核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取得明显的效益，或得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确认。

11.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 1 部（主要编著者）以及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以及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

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或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获奖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科普作品（文字、图画或音视频）1 部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科普作品（文字、图画或音视频）2 部以上。论文、专著、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且属于技术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四）代表性成果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 1 至 3 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无需重复提交资料）：

1.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

2. 完成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基于风险的检验（RBI）或安全评估项目。

3. 参与编制的专业相关技术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4. 取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参与编制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等。

6. 完成较复杂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项目。

7.完成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8.完成标准验证和问题分析论证项目（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或完成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

9.完成能力验证比对项目；或完成复杂产品全项目、质量鉴定检验项目、国家、省级专项检验项目；或完成非标产品或大型检验检测项目。

10.完成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本专业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工作。

11.作为主要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译著等）、教材或工具书籍等，或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公开宣读的学术交流报告。

12.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

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或排名前七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或排名前五参与完成 4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以及排名前五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以及排名前七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或排名前七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的基于风险的检验（RBI）或安全评估项目，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并负责相关技术报告的撰写（国家级技术攻关、研究项目子课题排名等同于省（部）级项目排名）。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或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3.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研究

人员（排名前三）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且成果经转化形成了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4.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际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完成国家标准（技术规范）2项以上，或作为起草人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5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性内容的编制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具备原创性和较高技术水平，且在相应行业范围内得到有效实施。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纳入国家科技部门备案的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科技奖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3.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或纳入国家科技部门备案的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科技奖三等奖，或纳入省级科技部门备案的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科技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三）。

4.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重大

研究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5.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省（部）级平台建设项目，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6.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7.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完成国家标准（技术规范）2 项以上，或作为起草人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 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5 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性内容的编制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显著效益。

8.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 1 部（独著或第一作者，文字量达 5 万字以上）；或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 1 部（合著或合译，承担的相关章节编著文字量达 5 万字以上）以及在省级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国家级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省级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国家级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以及获得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

发表有一定水平和影响力的科普作品（文字、图画或音视频）3部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 1 至 3 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无需重复提交资料）：

1.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

2.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基于风险的检验（RBI）或安全评估项目。

3.完成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标准化、技术性贸易措施、计量、质检、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4.完成重大工程技术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5.取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

6.参与编制的省级以上专业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7.作为主要作者出版的专著，或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在官方媒体发表的科普作品。

8.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第四章 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影响力的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一等奖的完成人、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

2.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获得者。

二、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影响力的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3.荣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或荣获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三、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长期扎根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工程领域事业，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10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五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的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按照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职称评审监管，重点针对申报材料不实、论文造假、评审专家违规、中介机构牟利等问题开展抽查、督查和整治，促进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三、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项以上”含3项。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县等政府部门、地级以上市行业学（协）会及本单位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任务。项目（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和规范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既无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申报人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6.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且排名第一。主持人对项目（课题）负总责，并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解决关键问题，撰写相应技术报告。

7.主要参与：指在项目中承担重要技术工作，或部分关键技术工作的人员，或项目子课题的技术负责人。

8.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9.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如奖励证书获奖人数超过等级额定名额，则仅认排名靠前的额定名额）。

10.关键问题：是指涉及本专业领域中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1.疑难问题：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明确，难以确定，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12.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13.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湾区标准：仅指在大湾区无统一或互认标准，由粤港澳三地共同制定并确认后的湾区标准。

团体标准：指符合团体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并且通过公开渠道可以查询到全文或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指符合企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并且通过公开渠道可以查询到全文或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企业标准。

国际标准的主导制定者：指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作为国际标准项目负责人，牵头开展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

国际标准的工作组成员：指注册为国际标准项目组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

14.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15.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

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6.交流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7.主要作者、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以上。

18.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占总字数的 10%以上。

19.主要完成人：项目、课题或者技术工作中起主要作用、排名靠前的完成人。

20.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指为解决较复杂或疑难的本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经 2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专业或本领域专家审定，提出详细具体的推荐意见，可不公开发表。

21.科技成果奖：一般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22.重大工程项目：指列入国家级或省（部）级（含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规划，或经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复，具有显

著技术创新、经济价值或社会效益的重大项目。

23.高端人才培养平台：指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流动站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人才培养平台。

24.在我省工作的港澳专业技术人员，首次申报评审职称时，其在港澳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